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电科校行字〔2023〕32号

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15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用于落实我校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国家政策资助资金和校内资助资金。国家政策资助资金是指包括高职（专科）生国家奖学金、高职（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高职（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等，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校内资助资金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资金，用于包括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学校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学校特殊困难补助等校内学生资助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职（专科）生指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和五年制高职四年级、五年级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指我校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政府督导专员任顾问，董事长、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学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纪委办公室、财务处、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为成员，负责指导和实施学校各项资助工作。

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适应工作需求的专职工作人员 3 名，负责加强对学生资助政策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学校对兼职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将资助工作任务合理计入兼职人员的工作量。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政策资助范围及现行标准如下：

（一）高职（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专科）二、三年级学生与五年制高职五年级学生，具体指标以湖南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指标确定，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高职（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高职（专科）二、三年级学生与五年制高职五年级学生，平均资助面约为在校学生的 3.3%，具体指标以湖南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指标确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高职（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高职（专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面约为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和五年制高职四年级、五年级在校学生的 22%，具体指标以湖南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指标确定，其平均资助标准为

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三个档次，资助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4400 元、3300 元和 22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高职（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资助标准为：高职（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现行标准，最终以我省执行《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 号规定高职（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为准），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对自愿到我省脱贫地区和冷水江市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全日制高职（专科）生中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500 元，连续资助 3 年。

（六）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五年制高职二、三年级的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具体指标以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年下达指标确定，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五年制高职一、二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资助范围，非原连片特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比例约 15%。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八）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用于资助五年制高职一、二、三

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比例约 10%,长沙市免学费标准每生每年 2400 元;其他未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的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全部纳入长沙市地方扩面资助政策,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400 元。

高职(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严格落实责任,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加强资金发放管理、基础数据审核工作等,指导和督促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

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对象评审、资助资金发放、资助信息录入及档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申请指南、工作流程、资金分配方案、评审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学校实行学生资助工作公示制度，按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对拟资助对象进行公示，严禁公示受助学生本人或其家长（监护人）的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校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条 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学生学籍、资助信息系统应用，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对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公示材料、资助名册、资金发放凭证等资料分年度整理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各级各类资助资金，自觉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学校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学校特殊困难补助等校内学生资助项目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学校按政策要求，每年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经费用于资助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第十五条 学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院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发放制度（试行）>的通知》（院字〔2014〕24号）、《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院字〔2014〕25号）、《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中职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院字〔2015〕3号）、《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中职学生免学费评定办法>的通知》（院字〔2015〕4号）、《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电科校行字〔2020〕2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 1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附 2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附 3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高职（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4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高职（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5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高职（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6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 7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附 8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	
附 9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10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11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附 1: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30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关于印发〈教育部与民政部等三部门共享数据名词解释〉的通知》（教助中心〔2023〕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通过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真实经济状况。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

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定期和动态调整相结合，加强与教育部与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等三部门信息比对，建立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行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三级认定工作机制，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七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高职（专科）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高职（专科）生指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和五年制高职四年级、五年级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指我校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的学生。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五大类：

（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共享数据 4 类：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二）民政部共享数据 7 类：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中国残联共享数据 2 类：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

（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五) 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三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班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同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30%。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四)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 (五) 在校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存在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章 认定依据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债务等情况。

第十四条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

第十五条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六条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第十七条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第十八条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六章 认定等级

第十九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共享数据 4 类：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二) 民政部共享数据 7 类：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 中国残联共享数据 2 类：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

(四)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五) 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二十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二)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四)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九条、二十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二十二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 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二)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三) 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四)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 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第七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每学年秋季学期定期认定一次。学生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认定申请，分院应及时启动认定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个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填报《(学年)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见附表1)，原则上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的，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学籍前比对查询特殊困难学生”的比对结果为依据，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学生申请资助，可以附相关照片、医院诊断书、缴费记录、

事故（灾害）认定书等真实资料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班级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对照认定依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定性分析等方式，准确把握学生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和困难程度，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在此基础上充分开展民主评议，初步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报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统筹、监督和指导，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对各班民主评议小组上报的评议结果要认真地组织审核，如有异议应征求班级民主小组意见，并做出调整。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敏感信息和隐私。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师生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后，汇总报在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复议，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督促相关

二级学院进行调整。公示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建议名单及困难等级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审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三十条 学校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涉及学生切身利益，是学校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的首要环节，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履责，坚持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资助政策宣讲，引导学生（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实时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发现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

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湘电科校行字〔2020〕27号附件1)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1:

(学年)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1. 脱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城乡低保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特困救助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低保边缘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 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辅导员核实情况						辅导员签字		

注: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可复印。

2.学院、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 2: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提高资助管理水平，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关于开展“学生资助规范管理提升年”活动的通知》（湘教通〔2023〕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资助档案是指我校在各类“奖、助、贷、勤、免、补”等资助政策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原始材料和历史记录의总称，是学校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按学年立卷（特殊情况除外）。学校相关部门在学生资助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都要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分别立卷归档。

第四条 承办人员应保证经办文件的系统完整，公文上的各种附件一律不准抽存。结案后及时交文书人员归档。工作变动或因故离职时应将经办的文件材料向接办人员交接清楚，不得擅自带走或销毁。

第二章 档案管理机构人员及职责

第五条 学生资助档案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负

责。学生资助档案管理结合岗位职责主要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和各二级学院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的建档、保存及查阅工作；帮助、指导和检查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各类学生资助资金往来及经费支出的纸质、电子的原始凭证，并按规定归档保存。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职责：按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档案建设工作及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二级学院的档案借阅、保密和保管等制度；贯彻执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其他意见。

第三章 归档项目及范围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明细

（一）国家、省、市颁布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

（二）学校制订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

（三）学年学生资助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资助工作会议记录（记要）；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及职责相关文件；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湖南省教育厅评审工作的通知、学校评审工作的通知（含名额分配及资助标准、评审依据、申请条件、评审

程序、报送材料的时间和要求、评审和公示时间安排、发放方式等)、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材料、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和国家奖学金审批表、评审结果公示材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受助学生备案表;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及各班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额和拟推荐名额分配表、国家奖学金参评学生材料初审基本情况统计表、各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结果公示材料、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情况报告等。

(六)服兵役国家资助:上级文件通知、学生申请材料、上报教育厅材料、资金拨付到账凭证、资金发放凭证等材料。

(七)生源地助学贷款材料: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生源地助学贷款到账明细表等。

(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档案材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通〔2011〕500号)归档。

(九)学校资助项目材料: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学校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学校特殊困难补助等校内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细则、评审材料、总结报告等。

(十)学生竞赛奖励:学校奖励办法、竞赛活动通知、获奖证书复印件、申请表、奖金发放凭证等材料。

(十一)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材料、勤工助学学生名单汇总表、经费划拨清单、勤工助学通知等。

(十二)资助育人:能真实反映资助育人教育的各种材料,包含文字、图片、音像材料等。

第十条 财务处存档明细

财务处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各项资助资金指标文件、各项资助资金往来及经费支出的纸质、电子的原始凭证等。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存档明细

(一)学校制订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

(二)二级学院学年学生资助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资助工作会议记录(记要);

(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及职责相关文件;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湖南省教育厅评审工作的通知、学校评审工作的通知(含名额分配及资助标准、评审依据、申请条件、评审程序、报送材料的时间和要求、评审和公示时间安排、发放方式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及各班评议小组成员名单、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额和拟推荐名额分配表、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参评学生材料初审基本情况统计表、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结果公示材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受助学生备案表、二级学院国家奖

助学金评审的情况报告等。

(五)学校资助项目材料: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学校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学校特殊困难补助等校内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细则、二级学院评审材料、总结报告等。

(六)资助育人:能真实反映二级学院资助育人教育的各种材料,包含文字、图片、音像材料等。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档案在各项工作完成后半个月内完成归档工作。

第四章 学生资助档案的收集与整理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学校层面形成的材料。

第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收集、整理财务凭证材料。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主要收集、整理班级的相关材料和二级学院层面形成的材料。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档案填写卷内目录中各个项目要填写清楚齐全。各种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一并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电科校行字〔2014〕2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 3: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高职（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职（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职（专科）和五年制高职五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国家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负责审核评审办法，审批获奖者建议名单。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分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评定学年内学业成绩在专业班级排名前列，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至少有一项校级及以上荣誉。
- (六) 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二)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审核盖章)。未进入前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

尚；

2.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重要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名额分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参照各二级学院专业、班级、学生人数提出名额分配方案，报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学校评审通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2)、上一学年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及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科研等方面获奖证书或成果证明。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初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综合测评、比较参评学生业绩(学业成绩、获奖情况和相关成果)，择优推荐，初步确定拟获奖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材料包括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及学生业绩材料、公示记录等。

第十三条 学校审核、公示及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报送的评审材料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申诉。师生对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二级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申诉人对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

审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征求意见，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二级学院。

第五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为国家奖学金设立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卡方式统一发放，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奖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把资格，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择优推荐，做到好中选优，坚决杜绝优亲厚友、暗箱操作。要加强获奖学生思想政治、励志感恩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业绩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该生的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国家奖学金予以追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高职(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湘电科校行字〔2020〕27号附2)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2: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版

附 4: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高职（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职（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职（专科）和五年制高职五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指导制定二级学院评审办法，审批获奖者建议名单。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分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评审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 (四)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同年级同专业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排名在前 20%以内；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 (七) 参评学年必须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社会工作积极分子、体育积极分子、文娱积极分子或更高级别荣誉（有其中一项即可）。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参照各二级学院专业、班级、学生人数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第十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学校评审通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 ）学年）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表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3）、上一学年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及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科研等方面获奖证书或成果证明。

第十一条 班级推荐。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依据本实施细则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测评，测评重点围绕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两项指标，按照上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分成绩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权后总分进行排名，择优推荐，确定推荐名单，在全班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民主评议报告、推荐名单、个人申请及相关业绩材料一并上报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各班级民主评议报告、推荐名单及业绩材料，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提交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材料包括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及学生业绩材料、公示记录等。

第十三条 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报送初审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师生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征求意见，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二级学院。

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通过学生银行卡方式一次性统一发放。获奖学生同时获得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门帐户，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接受上级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把资格、统一标准、规范程序、公开公正，坚决杜绝优亲厚友、暗箱操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加强获奖学生思想政治、感恩励志、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和消费。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资助档案建设，按照学校资助档案建设要求，及时整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材料，纳入学生个人资助档案，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已经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选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纪违法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高职（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湘电科校行字〔2020〕27号附3）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3: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户口性质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u> </u>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u> </u> 门, 其中及格以上 <u> </u> 门			如是,排名: <u> </u> (名次/总人数)		
	曾获何种奖励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高见	院系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高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 5: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高职（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成长成才，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职（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动利用国家资助金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和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和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国

家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指导制定二级学院评审办法，审批受助学生名单。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分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国家助学金评议推荐工作。民主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委、寝室长、其他学生代表，其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 30%。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主要资助学生的生活开支。其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分为三个档次，一等、二等、三等国家助学金分别为每生每年 4400 元、3300 元和 2200 元。全日制高职（专科）和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 （四）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第十条 经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学籍前比对查询特殊困难学生”的比对结果为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

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的都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省厅下达指标不足时，由学校提取经费解决）；要保障“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学生获得资助。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名额分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结合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和生源结构，提出国家助学金分配方案，报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学校评审通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 学年）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表 1）、《（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表 4），可以附相关照片、医院诊断书、缴费记录、事故（灾害）认定书等真实资料复印件。

第十四条 班级评议。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申请学生的困难生类别、困难等级以及综合表现，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充分开展民主评议，评选出本班级国家助学金拟受助学生名单和资助等级，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3 天，接受全

班同学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受助学生名单、个人申请材料、民主评议报告一并上报分院。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对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并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分院范围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材料包括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助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公示记录等。

第十六条 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受助学生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提交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师生对国家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征求意见，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二级学院。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及时通过学生银行卡方式分春、秋两个学期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国家助学金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

项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评定与发放工作，规范评定程序，做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坚决杜绝二次分配、轮流坐庄。要加强受助学生自立自强、感恩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和消费，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学生基本学习生活开支。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资助档案建设，按照学校资助档案建设要求，及时整理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纳入学生个人资助档案，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该生的受助资格，已发放的国家助学金限期归还；受助期间如有奢侈消费、铺张浪费以及违法违纪行为，将终止其助学金的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高职（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湘电科校行字〔2020〕27号附4）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4:

(学年)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年月日							
院(系)评审意见:							
院系领导签名: 年月日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年月日							
学校审定意见:							
学校公章				年月日			

附 6: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职（专科）生指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和五年制高职四年级、五年级学生。

第三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包括：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校并报到入学的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高职（专科）生，服役期间按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职（专科）生不享受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其所申请的学费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六条 办理了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后，停止发放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资助标准为：高职（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现行标准），最终以我省执行《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 号规定：从 2023 年秋季学期起，高职（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八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制期。我校三年制高职（专科）按 3 年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五年制高职按 2 年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即第四年、第五年算高职（专科）学生，前三年为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的，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第九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年限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年限；退役后考入高

校的新生，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年限。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十条 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的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 5-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同时提供贷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将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贴好 1 寸彩照）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报材料核实无误后，登陆上传至省级管理系统，待省级复核通过后，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及时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学费减免申请的程序：

（一）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以及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

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5-2，以下简称《申请表Ⅱ》（贴好1寸蓝底彩照））（一式两份），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Ⅱ》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将《申请表Ⅱ》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将审核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Ⅱ》（贴好1寸彩照）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退役证书复印件，送至就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报材料核实无误后，登陆上传至省级管理系统，待省级复核通过后，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不得先收后退，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及时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退兵学生或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其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的受助资格。退兵学生或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如返回原户籍所在地，其已获得的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资金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征兵办收回；如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其已获得的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资金由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申请学费减免的退役高校学生如中途退学，学校应收缴其剩余学制减免学费。县级教育部门 and 高校应在收回上述资金后，

及时逐级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受助资格，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四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本年度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学校在收到财政下达的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学生。如财政预拨资金不足，由学校应先行垫付，次年据实清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 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同学应缴纳学费 元。实际缴纳学费 元, 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补偿学费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元, 利息元(利息起止时间:)。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同志积极报名应征, 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 批准入伍服兵役(<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 入伍批准书号为: , 入伍通知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 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 (元)			
第二学年 学费 (元)		第三学年 学费 (元)		第四学年 学费 (元)		第五学年 学费 (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 _____年 _____月入伍服役, _____年 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 _____年 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 7: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脱贫地区和冷水江市基层单位就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含五年制高职)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脱贫地区和冷水江市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实行学费补偿,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连续资助3年。我校应届毕业生到外省基层单位就业的,按照就业所在地省份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职(专科)毕业生指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含五年制高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我省脱贫地区是指炎陵县、茶陵县、祁东县、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县、武冈市、平江县、石门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桑植县、慈利县、安化县、新田县、江华县、宁远县、双牌县、江永县、桂东县、汝城县、宜章县、安仁县、新化县、涟源市、双峰县、鹤城区、沅

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中方县、洪江市、洪江区、会同县、靖州县、通道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本细则所称的基层单位是指工作地点在上述地区县级政府驻地以下（不含县级政府驻地）的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党政机关及所属机构（含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工作人员、西部志愿者）、县直单位派驻乡镇工作机构，农村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卫生院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退伍军人服务站等基层单位。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三章 管 理

第六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办理流程：

（一）首次申报学费补偿的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基层单位就业协议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审核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表6）、到基层单位服务3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身份证、最高毕业学历（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递交至我校学籍管理中心和学生资助管中心审核盖章。

（二）毕业生携带以上材料至基层就业单位，由单位根据本实

施细则规定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审核通过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三）毕业生将相关申请材料以及银行借记卡（存折）复印件报送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审核。首次申请已审核通过的毕业生，第二年、第三年再次申请时，无需学校再出具审核意见。

（四）现场审核通过后，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汇总表、申请表原件、申请审批材料（复印件，1份）通过省级管理系统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将审核结果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并反馈至相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六）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在收到审核结果后，及时通知毕业生核实本人银行账户信息，编制发放明细表。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学费补偿资金发放到位。

第七条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资金必须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在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办理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时，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督促其及时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八条 对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通报情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从当年起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第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校、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6:

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

就业学费补偿申请审核表

(年度, 第 次申请资助)

毕业生 个人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账户信息	户名				本人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就业单位电话
毕业高 校核 意见(用 于首 次申 请)	毕业学校			院系	专业	
	学籍号			毕业年月	学制	
	最高学历(位)			签订协议单位		
	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所填个人信息与学籍信息情况属实。			经审核, 该生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非定向、委培、国防生, 没有享受免学费政策。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 _____元, 高校助学贷款_____元。		
	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毕业生 就业单 位核 意见	该同志从____年__月起到我单位从事_____工作, 拟同意该同志按照政策规定申请贫困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学 生资 助中 心核 意见	根据规定, 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分三年拨付, 本次申请第____年补偿。经审核, 拟同意该申请人申请____年度____元补偿。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 (1) 此表分次按年度填报。首次申请须经高校审核盖章, 再次申报时不再需高校盖章。(2) 最高学历(位)为: 本科、专科、硕士、双学位、博士。(3) 单位、学校信息写全称。

附 8: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完善我校生源地助学贷款机制，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08〕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在入学前户籍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生源地助学贷款对象指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和五年制高职四年级、五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保障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实施，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缴费处及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

协同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工作职责：

- （一）全面负责管理学校学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
- （二）负责贷款回执录入、毕业确认等相关信息录入等工作。
- （三）根据财务处提交的到款单，审核、造发放表等。
- （四）及时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协调、解决学生在申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五）组织各二级学院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宣传征信知识，教育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第七条 财务处相关工作职责：

- （一）负责生源地助学贷款资金划转工作。
- （二）负责生源地助学贷款余款的退费工作。

第八条 缴费处相关工作职责：

- （一）负责向经办机构开具借款人学习期间所需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证明。
- （二）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审核的发放表，及时开具学费发票。

第九条 二级学院相关工作职责：

- （一）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本院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

(二) 协助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并及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借款人的变动情况信息。

(三) 协助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贷款受理证明收集、整理工作，组织毕业生做好毕业确认等工作。

(四) 对借款学生加强诚信教育，提高学生诚信意识。广泛宣传个人诚信系统在支持个人贷款申请和防范个人信贷风险中的作用，让贷款学生充分认识到违约后果的严重性。

第三章 贷款条件

第十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支持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和五年制高职四年级、五年级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同一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 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共同借款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同一县（市、区）。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

1.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2.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年龄应在18周岁（含）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5.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互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

（二）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贷款。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第十二条 贷款额度：

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和五年制高职四年级、五年级学生的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6000元（2023年秋季学期起），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过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贷款额度。

第十三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制年限（在校生按学制剩余年限）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还本宽限期为借款学生毕业后五年。继续攻读更高学位的借款学生，需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还款计划变更和就学信息变更，可以在就读期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生源地贷款不得展期。

第十四条 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60 个基点（即 LPR5Y-0.6%）。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2023 年秋季学期起）。

第十五条 贴息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学生自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

（一）贷款申请表及认定申请表

借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中生源地助学贷款窗口（以下简称在线系统），在“在线系统”中进行贷款申请后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已通过预申请的首贷学生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

未进行预申请的首贷学生登录“在线系统”实事求是填写并导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二）身份证明材料

1.首贷办理,需提供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续贷办理,需提供办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2.录取通知书(非高校新生应为学生证原件或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首贷办理还需贷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现场拍照完成身份认证。

第十七条 申报及办理程序

（一）贷款受理起止时间一般为每年9月30日前。

（二）贷款受理部门：借款学生高考前户籍所属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资助中心”）。

（三）审核材料：首次申请贷款时，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到场，持上述申请材料向所在县资助中心提交借款申请，县资助中心对借款材料进行审查。

再次现场申请贷款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一方前往县资助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借款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即可签订续贷合同。远程续贷时，借款学生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身份认证后，直接线上签订续贷合同，待县资助中心完成贷款审查后，学生收到回执验证码短信，再次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并打印电子合同和贷款《受理证明》，返校

后将《受理证明》交予高校完成回执录入。

(四) 签订合同：贷款材料审查通过后，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签署国家开发银行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县资助中心为学生打印加盖电子公章的《受理证明》和《借款合同》，学生持《受理证明》赴高校资助中心录入回执。《借款合同》待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

(五) 回执录入：高校学生资助中心老师应根据受理证明，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欠缴金额。

(六) 贷款发放与支付：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对借款学生进行实名认证并统一开立个人账户。第三方代理机构将在国家开发银行统一规划的日期发放贷款，并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高校的银行账户。学生可以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生源地贷款受理进度。

第六章 合同变更

第十八条 身份信息变更：

(一)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由于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请。

(二)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在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内对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变更。导出并打印变更单。变更单一式两份，借

款学生和县中心各留存一份。变更单经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和县中心负责人审核后生效。

第十九条 就学信息变更：

借款学生因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学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变更。步骤与身份信息变更相同。

第二十条 就学信息变更与财政贴息：

借款学生申请就学信息变更（如升学、休学）对合同贴息日期进行调整，需递交相关材料经由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开发银行进行审查认证，同时变更合同贴息起止日、宽限期和到期日等事项。由开发银行审批通过后方能生效，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如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利息自付。

第七章 贷款偿还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贷款偿还：

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还本宽限期为借款学生毕业后五年，宽限期内学生可以只付息不还本。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自己负担支付利息。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正常还息日。宽限期内只需自付利息，不需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次年的 12 月 20 日除自付利息外开始等额还本，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 9 月 20 日要求全部还清。

（一）正常还款

1、还款金额

还款金额由当年应还本金及应还自担利息金额构成。每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2、还款流程

（1）查询还款信息。

学生于 11 月 20 日后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查询本年度应自担的本息金额；

（2）按时还本付息（至少应于固定还款日前 5 日将本年度应还本息存于还款账户或充值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宝”账户）。

（二）提前还款

1、还款金额

提前偿还的贷款包括贷款本金和利息。其中，本金为一个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利息按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2、还款流程

借款学生于 1 月至 10 月的每月 10 日前在“学生在线系统”或入学前生源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网上申请）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同时将足额资金存入还款账户或充值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宝”账户。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申请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后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未按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银行将收回全部贷款。

（二）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利息，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 130%。

（三）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载入全国个人诚信系统。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导致今后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申请信用卡，并影响在有关单位就业时的诚信审核。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各二级学院要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填写《毕业确认表》，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告知还款方式。上述手续办妥后，方可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在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装入学生个人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建立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方式。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 9: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全日制五年制高职二、三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我校全日制五年制高职二、三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中职国家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负责审核评审办法，审批获奖者建议名单。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分院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七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至少有一项校级及以上荣誉。
- (六) 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
- (二) 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本年级同一专业前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并经学校审核盖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

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奖励、在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进入前8名或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重要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比赛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或在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名额分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参照各二级学院专业、班级、学生人数提出名额分配方案，报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将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学校评审通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7）、上一学年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及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科研等方面获奖证书或成果证明。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初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根据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综合测评、比较参评学生业绩（学业成绩、获奖情况和相关成果），择优推荐，初步确定拟获奖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材料包括二级学院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中职国家奖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及学生业绩材料、公示记录等。

第十三条 学校审核、公示及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报送的评审材料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提出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

助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申诉。师生对中职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二级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申诉人对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征求意见，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二级学院。

第五章 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为中职国家奖学金设立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卡方式统一发放，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奖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把资格，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择优推荐，做到好中选优，坚决杜绝优亲厚友、暗箱操作。要加强获奖学生思想政治、励志感恩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中职国家奖学金。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业绩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

则取消该生的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国家奖学金予以追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7:

(学年)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年级:

全国学籍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综合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年级 (专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 10: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成长成才，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助学金）是用于资助我校五年制高职一、二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资助范围，非原连片特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比例约 15%。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原连片特困地区：

（一）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

（二）湖南省纳入武陵山区和罗霄山区有 37 个县，分别为：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苗族自

治县、武冈市、石门县、慈利县、桑植县、安化县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靖州县、通道县、新化县、涟源市、泸溪县、凤凰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花垣县、茶陵县、炎陵县、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第四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中职国家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指导制定二级学院评审办法，审批获奖者建议名单。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分院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中职国家助学金评议推荐工作。民主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委、寝室长、其他学生代表，其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 30%。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第九条 经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学籍前比对查询特殊困难学生”的比对结果为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的全部纳入资助范围(以下简称直接享受学生);并保障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等特殊情况的学生获得资助。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名额分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按我校五年制高职一、二年级在籍在校人数-连片特困地区所有学生人数)*15%计算当年中职国家助学金指标数(简称核算指标数),如果直接享受学生人数大于核算指标数,将不再下达指标到各二级学院,如果直接享受学生人数小于核算指标数则提出中职国家助学金分配方案,报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将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学校评审通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学年)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表1)、《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表8),可以附相关照片、医院诊断书、缴费记录、事故(灾害)认定书等真实资料复印件。

第十二条 班级评议。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申请学生的困难生类别、困难等级以及综合表现，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充分开展民主评议，评选出本班级中职国家助学金拟受助学生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3 天，接受全班同学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受助学生名单、个人申请材料、民主评议报告一并上报分院。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对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并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名单，在分院范围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材料包括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助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公示记录等。

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受助学生初审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师生对国家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征求意见，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二级学院。

第五章 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好中职学生资助卡，由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直接打卡发放。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资助档案建设，按照学校资助档案建设要求，及时整理中职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该生的受助资格，已发放的中职国家助学金限期归还；受助期间如有奢侈消费、铺张浪费以及违法违纪行为，将终止其助学金的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中职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院字〔2015〕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8: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专业		班级		入学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年级			
学号		联系电话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 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 经济 状况 (如 实填 写, 并在 □中 划 “■”)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家庭住址						
	主要收入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奖金、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赡养老、抚(扶)养费；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					
	是否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农村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城市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家庭遭遇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集中连片地区农村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承诺: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经班级民主评议,该同学家庭经济情况属实,同意申请____学年中职国家助学金。 班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盖章): _____ 学校名称: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1、所有学生只须附本人户口本复印件1份(可拍照后打印,并统一为A4纸,不要装订);
- 2、“个人承诺”需本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 11: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成长成才，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以下简称中职免学费）资助对象为我校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以及部分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占城市户口学生的10%）。

第三条 中职免学费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认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认定条件

第四条 中职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2400元。

第五条 我校对符合条件且可以直接认定的免学费对象，在入学时直接落实免学费政策，对不能直接认定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执行先免后补政策（其他学生全部纳入长沙市地方扩面政策）。

第六条 经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学籍前比对查询特殊困难学生”的比对结果为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

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的，重点予以保障。

第五章 申请与管理

第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评审通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申请审批表》（附表9），可以附相关照片、医院诊断书、缴费记录、事故（灾害）认定书等真实资料复印件。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中职免学费资助档案建设，按照学校资助档案建设要求，及时整理中职免学费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中职学生免学费评定办法〉的通知》（院字〔2015〕4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9:

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申请审批表

学校名称: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号			
	年级		学制		专业			
	家庭住址							
	班级			联系方式			户口性质	
家庭经济状况 (如实填写,并在 □中划“■”)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总收入			人均年收入		
	是否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是□否	是否烈士子女	□是□否		
	是否农村低保家庭			□是□否	是否城市低保家庭	□是□否		
	是否家庭遭遇自然灾害			□是□否	是否突发事件	□是□否		
	是否孤残学生			□是□否	是否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是□否		
	是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是□否	是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是□否		
	是否集中连片地区农村学生			□是□否				
	个人承诺: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民主评议	<p>经班级民主评议,该同学确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意推荐作为___学年度免学费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审核认定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p>经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班主任审核,拟同意认定为___学年度免学费对象。</p> <p>资助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加盖机构公章)</p>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p>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认定意见和校内公示结果,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认定为_____学年度免学费对象。</p> <p>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加盖学校公章)</p>		

- 1、所有学生只须附本人户口本复印件 1 份(可拍照后打印,并统一为 A4 纸,不要装订);
- 2、“个人承诺”需本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